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市监处字〔2020〕29号

当事人：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10728MA6YU61W7X

住所（住址）： 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金家坪村二组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福军

联系电话：1779107720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金家坪村二组 23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县城内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通过会销的形式对销售的产品进行虚假夸大宣传。6 月 28 日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镇巴县公安局对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及其负责人租住房内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发现该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福军利用电脑 PPT 课件及投影仪设施对其经营的食物进行聚众宣讲，现场聚集有老年人 20 余名，货柜上摆放有待销售的三盒松花固体饮料，在其租住房内发现储存待销售的食物及保健食品 6 个品种（1. 南极磷虾油夹心型凝胶糖果、2. 蚕蛹蛋白营养粉固体饮料、3. 破壁松花粉固体饮料、4. 人参鳕鱼肽复合固体饮料、5. 海之圣牌怡乐片、6. 今世纪牌

瑞元胶囊）共计 385 盒。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不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对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经营的食物、票证、电脑进行了扣押，对其涉嫌无证经营食物和虚假宣传的场所予以查封。2019 年 7 月 2 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

经查证，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件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和租赁住宅房通过会销的形式对其经营的食物、保健食品做虚假夸大宣传，声称具有防癌、抗癌，改善免疫力及治疗失眠，降血糖降血压等疾病的功效。现场查扣“海之圣”牌破壁松花粉固体饮料、南极磷虾油夹心型凝胶糖果、蚕蛹蛋白营养粉固体饮料、海之圣牌怡乐片、“颐蓓舒”牌人参鳕鱼肽复合固体饮料以及“今世纪”牌瑞元胶囊 6 种食物、保健食品共计 385 盒，货值金额为 14.523 万元。对其现场查扣的产品出库单、票据、送货回执单、现金账目和笔记本课件等资料进行查验发现，截止被查获当事人共计销售食物、保健食品 7802 盒，销售金额 40.0742 万元，获利 8.89 余万元，涉及宣传 4676 余人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查扣的物品，证明物证；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对老年人进行宣讲情况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件进行食品经营活动；

3. 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销售食品及对其进行虚假宣传事实；

4. 现场宣传照片，证明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刘福军现场虚假宣传的内容；

5. 票据和笔记资料，证明涉及的食品销售金额及人（盒）数；

6. 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处罚对象，主体资质情况；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镇巴县海之圣食品经营部变更名称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经营者为同一人刘福军。

8. 查扣食品相关照片，证明食品生产企业相关情况。

9. 相关调查函件，证明食品来源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和取证人签字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之规定，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涉

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针对特定人群、老年人对其经营的食物、保健食品做虚假夸大宣传且非法获利巨大的行为，镇巴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2020 年 1 月 2 日镇巴县公安局以刘福军不构成犯罪的理由决定不予立案，遂将本案退回我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局依法制作了镇市监处告〔2020〕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镇市监听告〔2020〕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已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到刘福军本人，我局执法人员按照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负责人刘福军的身份证地址对其邮寄（国内挂号信函编号 XA22764250861）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邮政局查询送达情况显示签收地址为村邮站村卫生室。鉴于该情况我局按照《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本局大门口张贴了公告，并在镇巴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送达，公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对上述行政告知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的书面材料，已视为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放弃了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属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及对经营的食物（保健食品）做夸大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属初次违法且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如实交待自己违法事实，并在 8 月份对部分消费者购买的食物进行了退货处理，其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

用规则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本局参照《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基准（试行）》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较轻的；（三）案发后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如实交待自己违法事实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从轻处罚如下：

1.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没收被查扣的食品共计 385 盒，处货值金额 14.523 万元 10 倍的处罚，罚款人民币 145.23 万元。

2. 对食品做夸大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责令镇巴县海圣元食品经营部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4 万元。

3. 以上两种违法行为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89.23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交到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地址：镇巴县环山路金兰阁酒店下隔壁，账号：96100001000226404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巴县人民政府或者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